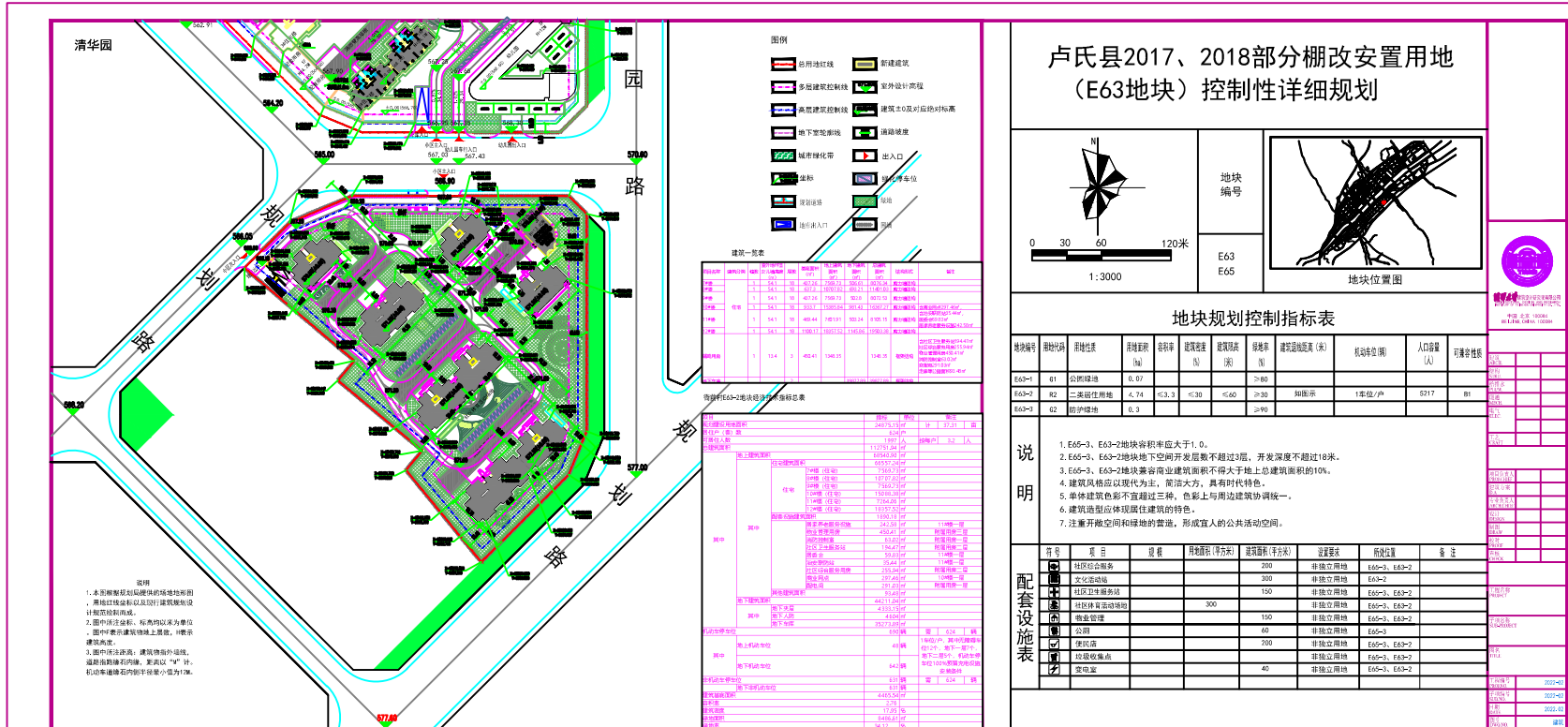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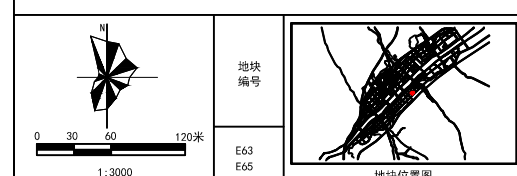


卢氏县横涧乡衙前村（E63-2地块）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示



卢氏县2017、2018部分棚改安置用地（E63地块）控制性详细规划


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层数 (层)	建筑退让 (米)	机动车位	人口密度 (人)	可兼容性质
E63-1	公共绿地	0.07						
E63-2	二类居住用地	4.74	≤3.3	≤30	≤60	≥80	知图示	1车位/户, S217, B1
E63-3	防护绿地	0.3						

- 说明**
1. E63-3、E63-2地块容积率应大于1.0。
 2. E63-3、E63-2地块地下空间开发层数不超过3层，开发深度不超过18米。
 3. E63-3、E63-2地块商业南面建筑面积不得大于总建筑面积的10%。
 4. 建筑风格应以现代为主，简洁大方，具有时代特色。
 5. 单体建筑色彩不宜超过三种，色彩上与周边建筑协调统一。
 6. 建筑造型应体现居住建筑的特色。
 7. 注重开放空间和绿地的营造，形成宜人的公共活动空间。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卢氏县横涧乡衙前村（E63-2地块）棚户区改造项目

建设单位：卢氏县特筑置业有限公司

项目位置：卢氏县横涧乡衙前村

建设规模：本次新建7#楼、8#楼、9#楼、10#楼、11#楼、12#楼、辅助用房、地下车库，总建筑面积112751.94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68540.9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44211.04平方米，建筑容积率：2.76，建筑密度：17.95%，绿地率：34.12%，停车位：机动车位690个。

公示日期：至竣工验收。

公示网站：<http://www.lushi.kim.gov.cn/>

如有疑问，请以书面形式于公示期内的办公时间向规划部门反映，公示期满后，无论是否有异议但未经审核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，该事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398-7876889